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冀 10 破 48 号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张春英的申请裁定受理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现无破产财产。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宣告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